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61 号《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，现公司预计无法在 6 月 5 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请求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回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5 日